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投资成都惊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，旨在围绕游戏文化产业、智慧家居、智慧城市领域、军工板块的产业链布局，提高综合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物联网技术发展的大背景下加速转型发展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拟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风险投资的现象。

3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深化公司游戏文化产业生态链布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宏 潘学模 张晓远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